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37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9 年 3 月 3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7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張委員炳源、劉委員昭一、梁委員少鳳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巫組長金臺。

伍、主席：陳代理主任委員斌山。

記錄：江政忠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票日(109 年 1 月 11 日)當天有民眾林 0 金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助選(拉票)行為，提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本案因提供之事證不明確(影像及影音檔)，無法認定林 0 金有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公職



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故不予裁罰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037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。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票日(109 年 1 月 11 日)當天有民眾郭 0 惠在臉書社團張貼競選文宣圖片，疑似從事助選(拉票)行為，提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本案因考量郭 0 惠不諳法律，且其經濟狀況不佳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038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。

提案四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有民眾吳 0 富，在本縣頭份市地區懸掛「冥進黨不倒，人民不會好」之布條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039 號函移請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。

二、工作綜合報告

- 1、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08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受理登記完成，計有黃順源、羅春蓮、徐沐蘭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(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)
- 2、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受理登記完成，計有賴玉賜等 1 人申請



登記為候選人。(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)

- 3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，其號次為 1 號，免辦抽籤」。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僅一名，免辦抽籤。
- 4、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黃順源、羅春蓮、徐沐蘭等 3 人、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賴玉賜等 1 人之政見稿，經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，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5、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黃順源、羅春蓮、徐沐蘭等 3 人、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賴玉賜等 1 人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 5 處，經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，准予設置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南庄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已於 108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，計有黃順源、羅春蓮、徐沐蘭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(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)
- 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 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 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 3. 候選人戶籍謄本。
 4. 候選人相片。



四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，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、27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准予登記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南庄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各該候選人，準時參加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
二、卓蘭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已於 109 年 2 月 22 日至 109 年 2 月 2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，計有賴玉賜等 1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(詳如候選人登記冊)。

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3. 候選人戶籍謄本。
4. 候選人相片。

四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，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、27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准予登記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卓蘭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，茲因候選人僅一名，免辦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(如附件)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，其姓名號次，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。但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」。

二、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南庄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辦理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將抽籤要點函知南庄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各該候選人請於 109 年 3 月 6 日準時親自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(如附件)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選舉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」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發南庄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，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參加政見發表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